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總結經驗完善《傳染病防治法》 加強疫情防控能力

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實施將近二十年，以有效地防控和治療傳染病，規定傳染病的報告、監察、控制和處理的程序和措施，以保障居民健康。期間本澳經歷了非典型肺炎和新型冠狀病毒等重大疫情，對於《傳染病防治法》實際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，包括是否能有效落實各項措施，以至處罰制度等均需要適時檢討。

本澳新冠疫情趨向緩和，部分防疫措施已放寬；當局日前再次呼籲居民勿掉以輕心，並指出預計數月後當居民免疫力開始降低時，可能會再現疫情高峰；此外，全球不時出現各種新型病毒，例如去年列為法定傳染病的猴痘病毒，對本澳帶來公共衛生和防疫的風險。當局應吸取過往在應對大型公共衛生事件中的經驗，檢討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的執行情況和處罰規定等問題，作出總結和加以完善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

一、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，規範了特區政府有關防疫的職權，以及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依法合作的義務，以有效地預防、控制和治療傳染病。法律實施將近二十年，當局亦曾指出會適時檢討優化制度，請問當局有否具體的檢討計劃和明確的修訂時間表？發現了哪些涉及政策、程序、機制的不足或漏洞？

二、為有效落實各項疫情防控措施，《傳染病防治法》規定了違反防疫措施須負上刑事責任。然而，社會意見認為應按實際情況或嚴重性採取不同的處罰制度，對於初犯、誤犯者或情節輕微的狀況，可處以合適程度的例如行政處罰等。請問當局會否對上述問題作出優化？